

##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對本文件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ERNEST  
BOREL**

1856

**ERNEST BOREL HOLDINGS LIMITED**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中的[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每股[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且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述文件，已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協議釐定。預期定價日為2014年7月4日或前後，除非另行公告，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4年7月8日。發售價將不高於[編纂]港元及現時預期將不低於[編纂]港元，除非另行公告。申請認購香港[編纂]之投資者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編纂]港元，則會退還多收款項。

[編纂](代表包銷商)可在認為恰當下，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全球發售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文件所述水平。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當日上午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rnestborel.ch刊登公佈。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全球發售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

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14年7月8日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終止。

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文件及相關[編纂]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因素。

倘若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則[編纂](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香港[編纂]的責任。該等理由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閣下務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或向美籍人士或代表彼等利益的人士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編纂]根據S規例可於美國境外發售、出售或交付。

2014年6月30日